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36 號 10F）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持有股份 27,419,620 行股份總數為 33,220,000 股之 82.53%，達法定

出席股數。

主席：王嘉慶



記錄：陳韻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錄。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詳附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林心彤會計師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419,620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368,780 權	99.81%
反對權數：30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0,810 權	0.19%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虧損 18,637,620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00,000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284,66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78,30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31,725,345 元。此次分配 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31,725,345 元。

(二) 虧損撥補表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45,000,000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8,637,62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284,6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647,041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078,3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725,3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25,3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419,620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368,652 權	99.81%
反對權數：158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0,810 權	0.19%

五、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二) 經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法定資格條件。

(三)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鴻文	澳洲昆士蘭大學化學及材料工程博士	澳洲昆士蘭大學化工所客座教授 DIAMONTEX com研發總經理 澳洲科技部(ARC)化工材料研究員 邦泰複合材料研發及生產部經理 台塑公司研發部主辦 茂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成功大學氫能減碳應用中心主任 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厚生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否
獨立董事	詹益耀	台灣大學 EMBA財務金融組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第一創業投資公	全科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司董事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獨立董事	張進德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博士	財政部稽核組稽核 台灣省政府訴願會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講座教授 逢甲財稅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教授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及財經法律系合聘講座教授 台灣企業法律學會理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理事長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一般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6	王嘉慶	28,317,101
45	李壯源	27,504,794
82	周賢昌	26,748,251
2	顏光寅	26,804,323
78	邱晃泉	27,340,836
10	祥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菁	26,993,279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L1031*****	張進德	27,595,527
K1009*****	詹益耀	27,375,498
G1200*****	陳鴻文	27,155,468

六、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次董事改選後，新選任之董事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三)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稱/項目	姓名	擔任公司及職務
1 董事	王嘉慶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2 董事	李壯源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3 董事	周賢昌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職稱/項目		姓名	擔任公司及職務
4	董事	顏光寅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5	董事	邱晃泉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6	董事	祥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菁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7	獨立董事	張進德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8	獨立董事	詹益耀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9	獨立董事	陳鴻文	截至 112.06.21 股東會召開時已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419,620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367,751 權	99.81%
反對權數：173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1,696 權	0.1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八、附錄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預算與實際比較詳如附表一。實際營業收入達預算70.44%，未達預算原因除延續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施工人員短缺及施工進度延後，且受原物料、工資調漲等劇變因素，故整體營收不及預算，造成營業毛利大幅衰退，致使稅前淨利虧損。

而111年度與110年度獲利能力比較，詳如附表二。111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衰退，主因在於部份專案工程執行成本高於預估成本預算，故111年度的純益率較110年度衰退151.71%，致每股盈餘減少133.53%。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項目	111年度 實際	111年 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14,188	730,000	70.44%
營業毛利	14,390	67,900	21.19%
營業淨利	-12,542	35,900	-34.94%
稅前淨利	-12,890	34,500	-37.36%
稅後淨利	-18,637	27,600	-67.53%
每股盈餘	-0.56	0.91	-61.54%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6	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5	11.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3.78	19.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3.88	18.85
	純益率(%)	-3.62	7.00
	每股盈餘(元)	-0.56	1.67

(二)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暖化衝擊日益嚴重，國際上開始掀起碳中和的熱潮，面對全球溫室氣體降低排放量要求加嚴的趨勢，各產業對低碳排放的產品需求愈趨迫切。立法院今年(2023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應在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成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本公司除了持續精進空污處理技術，近期推展CCS(碳捕集及封存技術)研發合作，透過二氧化碳捕集、運輸、封存及再利用等環節，期使煉鋼廠轉爐氣、石化廠煙道氣/製程尾氣等高空染產業所排出的二氧化碳(CO₂)減少碳排放，期能協助業主更提升污染防制能力。前期規劃以煙道氣前處理系統、煙道氣捕集系統及煙道氣儀控系統為研究發展方向。

二、112年度營業重點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年度除持續提供中鋼集團各廠區之生產設備製造工程及維修服務外，亦積極參與中龍鋼鐵廠之高爐大修整建工程。日高工程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經營理念，嚴格要求工安、品質與進度，期使每個工案都能「如質如期如本」。目前除了中鋼、中龍之駐廠檢修維護工程外，亦持續與協力合作廠商擴展鋼鐵產業外之其他機電整合工程，如碳捕集減碳工程，期能將業務範圍擴及到其他公司廠房建置及設備整建更新等專案工程，達成上下游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全方位的機電整合服務。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引進專業人才，朝向CCS(碳捕集及封存技術)與再利用。建構以CO₂及CO為料源的碳循環示範場域製程技術，透過合作建立千噸級的場域實證技術，建置中大型碳循環系

統，為緩解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場及競爭者均在台灣，由於產業特性進入障礙高，對鋼鐵廠生產設備具有製作安裝及修護經驗者不多，可保有較佳之競爭優勢，並積極朝向集塵減碳系統建置，強化核心競爭能力。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為綜合性統包工程服務公司，所從事之各項業務皆符合法令規定，並及時配合法規之修正及依法執行之。

(三)總體經營環境

集塵環保設備及相關鋼鐵廠機器設製造及修護行業景氣與鋼鐵業景氣有密切的關聯。未來在政府碳中和政策下，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具來龐大的商機。尤其以污染源較為嚴重的鋼鐵業、石化業、發電業，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零碳排政策下，相信本公司亦隨市場需求穩定發展。

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趙永全



獨立董事 張進德



獨立董事 詹益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
第四條 對於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p>
<p>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p>
<p>第九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p>	<p>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 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公告修訂。</p>
<p>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一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公告修訂。</p>
<p>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公司宜改成：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公司宜改成：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公告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推動</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u>永續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公告修訂。</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公告修訂。</p>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
111年11月26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改成：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修護合約，民國 111 年度此工程修護之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16,09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81%，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上述勞務收入主要係於客戶處所依據修護施作工令單所列施工項目，按實際作業時間計價並於驗收後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係仰賴客戶端依實際施作情形所編製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修護工令筆數眾多且各施作人員之單價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工程修護勞務收入之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開工及完工流程（包括單項檢修、定修及停機大修、設備故障搶修），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修護工令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以及檢查完工請款時之驗收資料日期與銷貨單及開立發票日期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業主報支單之請領單價核與工程修護合約單價表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91,511	40	\$ 277,504	3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8,710	1	7,6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55,536	8	53,41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27,292	17	137,245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60,402	8	75,77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6,701	1	7,6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0,152	75	559,198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173,734	24	180,38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3,367	-	4,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08	-	1,99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987	1	4,8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3,480	-	3,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676	25	194,494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6,828	100	\$ 753,69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50,000	20	\$ 128,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8,885	3	19,92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4,696	3	56,186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9,512	4	34,7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501	2	25,2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61	1	1,0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96	-	2,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697	-	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4,316	2	18,0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90	-	4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8,054	35	286,261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2,053	3	1,8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123	6	36,60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2,825	-	3,5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043	-	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044	9	42,903	6		
2XXX	負債總計	324,098	44	329,164	44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32,200	45	302,000	4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715	1	8,71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29	4	27,37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78	1	15,9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48	4	75,58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155	9	118,891	16		
3400	其他權益	7,660	1	(5,078)	(1)		
3XXX	權益總計	412,730	56	424,528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36,828	100	\$ 753,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520	\$ 98,096	19	\$ 244,540		34	
4600	<u>416,092</u>	<u>81</u>	<u>475,097</u>		<u>66</u>	
4000	<u>514,188</u>	<u>100</u>	<u>719,63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5520	(119,045)	(23)	(210,712)		(29)	
5600	(<u>380,753</u>)	(<u>74</u>)	(<u>415,957</u>)		(<u>58</u>)	
5000	(<u>499,798</u>)	(<u>97</u>)	(<u>626,669</u>)		(<u>87</u>)	
5900	14,390	3	92,968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u>26,932</u>)	(<u>6</u>)	(<u>34,115</u>)		(<u>5</u>)	
6900	(<u>12,542</u>)	(<u>3</u>)	<u>58,85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584	-	320		-	
7010	1,066	-	2,109		-	
7020	2,078	1	(794)		-	
7050	(<u>4,076</u>)	(<u>1</u>)	(<u>3,572</u>)		-	
7000	(<u>348</u>)	-	(<u>1,937</u>)		-	
7900	(12,890)	(3)	56,916		8	
7950	(<u>5,747</u>)	(<u>1</u>)	(<u>6,572</u>)		(<u>1</u>)	
8200	(<u>18,637</u>)	(<u>4</u>)	<u>50,34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285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100	1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14,547	3	13,94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及二三）			
	(2,909)	(1)	(2,7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023</u>	<u>3</u>	<u>11,09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14)</u>	<u>(1)</u>	<u>\$ 61,443</u>	<u>9</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0.56)</u>	<u>\$ 1.52</u>	
9810	稀 釋	<u>(\$ 0.56)</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9,200	\$ 292,000	\$ 8,715	\$ 23,304	\$ 9,650	\$ 50,663	(\$ 12,759)	(\$ 3,176)	\$ 368,397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6	-	(4,06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85	(6,2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12)	-	-	(5,312)
B9	股東股票股利	1,000	10,000	-	-	-	(10,000)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50,344	-	-	50,344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2	11,157	(300)	11,09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0,586	11,157	(300)	61,4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00	302,000	8,715	27,370	15,935	75,586	(1,602)	(3,476)	424,528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9	-	(5,05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57)	10,85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84)	-	-	(6,184)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20	30,200	-	-	-	(30,200)	-	-	-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18,637)	-	-	(18,637)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5	11,638	1,100	13,023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352)	11,638	1,100	(5,6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20	\$ 332,200	\$ 8,715	\$ 32,429	\$ 5,078	\$ 26,648	\$ 10,036	(\$ 2,376)	\$ 412,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890)	\$ 56,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52	10,183
A20900	財務成本	4,076	3,572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320)
A21300	股利收入	(406)	(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53	(4,333)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3	84,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0	8,38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13)
A32125	合約負債	(1,040)	(57,755)
A32130	應付票據	(31,490)	33,738
A32150	應付帳款	(5,213)	(36,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22)	(3,001)
A32200	負債準備	(1,981)	(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73)	94,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	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5)	(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84)	94,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6,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	(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2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6	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	(7,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000	26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000)	(263,8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8)	(26,5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4)	(5,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	9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1)	(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76)	(3,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62</u>	<u>(32,8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56</u>	<u>13,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007	68,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504</u>	<u>209,4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511</u>	<u>\$ 277,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修護合約，民國 111 年度此工程修護之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99,392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80%，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上述勞務收入主要係於客戶處所依據修護施作工令單所列施工項目，按實際作業時間計價並於驗收後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係仰賴客戶端依實際施作情形所編製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修護工令筆數眾多且各施作人員之單價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工程修護勞務收入之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開工及完工流程（包括單項檢修、定修及停機大修、設備故障搶修），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修護工令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以及檢查完工請款時之驗收資料日期與銷貨單及開立發票日期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業主報支單之請領單價核與工程修護合約單價表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125,889	17	\$ 98,387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8,710	1	7,6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40,934	6	39,998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27,292	17	137,245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57,260	8	62,97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6,629	1	7,6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6,714	50	353,856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79,616	25	199,57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173,734	24	180,38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367	-	4,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08	-	1,99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961	1	4,85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3,480	-	3,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6,266	50	394,048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2,980	100	\$ 747,90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50,000	20	\$ 128,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8,885	3	19,92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4,696	3	56,186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8,495	4	32,25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3,730	2	20,9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61	1	8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96	-	2,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697	-	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4,316	2	18,0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62	-	2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238	35	279,23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2,053	3	1,8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123	6	36,60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2,825	-	3,5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1	-	1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	-	2,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012	9	44,140	6		
2XXX	負債總計	320,250	44	323,376	43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2,200	45	302,000	4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715	1	8,71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29	4	27,37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78	1	15,9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48	4	75,58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155	9	118,891	16		
3400	其他權益	7,660	1	(5,078)	(1)		
3XXX	權益總計	412,730	56	424,52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2,980	100	\$ 747,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520	營建工程收入	\$ 98,096	20	\$ 244,540	39
4600	勞務收入	399,392	80	389,293	6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7,488</u>	<u>100</u>	<u>633,8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119,045)	(24)	(210,712)	(33)
5600	勞務成本	(367,821)	(74)	(358,961)	(5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6,866)</u>	<u>(98)</u>	<u>(569,67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0,622	2	64,160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 二七）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26,181)	(5)	(32,726)	(5)
6900	營業淨（損）利	<u>(15,559)</u>	<u>(3)</u>	<u>31,43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47	-	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62	-	2,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1,857	-	(1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076)	(1)	(3,5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3,645	1	26,84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35</u>	<u>-</u>	<u>25,200</u>	<u>4</u>
7900	稅前淨（損）利	(12,824)	(3)	56,6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5,813)	(1)	(6,290)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8,637)</u>	<u>(4)</u>	<u>50,34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285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100	-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14,547	3	13,94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十 及二三)	(2,909)	-	(2,7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023</u>	<u>3</u>	<u>11,09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14)</u>	<u>(1)</u>	<u>\$ 61,443</u>	<u>10</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6)</u>		<u>\$ 1.52</u>	
9810	稀 釋	<u>(\$ 0.56)</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商一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9,200	\$ 292,000	\$ 8,715	\$ 23,304	\$ 9,650	\$ 50,663	(\$ 12,759)	(\$ 3,176)	\$ 368,397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6	-	(4,06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85	(6,2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12)	-	-	(5,312)
B9	股東股票股利	1,000	10,000	-	-	-	(10,000)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50,344	-	-	50,344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2	11,157	(300)	11,09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0,586	11,157	(300)	61,4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00	302,000	8,715	27,370	15,935	75,586	(1,602)	(3,476)	424,528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9	-	(5,05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57)	10,85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84)	-	-	(6,184)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20	30,200	-	-	-	(30,200)	-	-	-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18,637)	-	-	(18,637)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5	11,638	1,100	13,023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352)	11,638	1,100	(5,6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20	\$ 332,200	\$ 8,715	\$ 32,429	\$ 5,078	\$ 26,648	\$ 10,036	(\$ 2,376)	\$ 412,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824)	\$ 56,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52	10,183
A20900	財務成本	4,076	3,572
A21200	利息收入	(247)	(51)
A21300	股利收入	(406)	(4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645)	(26,8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53	(4,333)
A31150	應收帳款	5,710	72,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7	7,80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13)
A32125	合約負債	(1,040)	(57,755)
A32130	應付票據	(31,490)	33,738
A32150	應付帳款	(3,757)	(29,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8)	(559)
A32200	負債準備	(1,981)	(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05)	63,9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	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6)	(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36,004)	63,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	(2,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	(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2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363	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319</u>	<u>(3,3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000	26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000)	(263,8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8)	(26,5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1)	(6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4)	(5,3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888)</u>	<u>(3,3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778</u>	<u>(33,7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9</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502	26,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387</u>	<u>72,0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889</u>	<u>\$ 98,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嘉慶



經理人：王嘉慶



會計主管：陳雅貞

